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170
E/1988/25
26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
暂定议程** 项目 10
人权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41/1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报告中加进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资料。本报告即为响应此一要求而编写。

2.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说明 (A/41/180-E/1986/20), 在其第 41/1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协助和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在曼谷的委员会内部着手设立一个联合

* A/43/50

** E/1988/30

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

3.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87年7月20日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信中，肯定表示人权中心愿尽其最大努力协助他在亚太经社会中设立这样的保存中心。但是，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告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亚太经社会的任务规定中并无实质改变足以使其能设立一个人权资料保存中心，但亚太经社会图书馆继续在接收、分类、储藏和散布人权方面的资料。此外，他说，亚太经社会取得的关于人权文件的资料是经由《亚洲文献目录》散布的，这份目录是亚太经社会图书馆每年出版两次，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发行，同时，亚太经社会图书馆还有一套联合国新闻中心批准的完整的文件。

4. 大会在第41/153号决议第3段中重新请尚未这样作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ST/HK/SEK. A/12）的意见。

5. 到1988年1月11日，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作了多次邀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并未就讨论会报告提出新的意见。到目前，只有六个成员国已提交了意见，其中五份（澳大利亚、法国、尼泊尔、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是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提交的（见A/39/174-E/1984/38和Add. 1），一份（印度）已收在秘书长关于亚洲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41/180-E/1986/120）内。人权委员会关于此一问题的最近的决议（第1987/41号决议）中已未再要求提出这些意见。

6. 大会在第41/153号决议第4段中，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准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筹备工作。

7. 人权中心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在1987年10月12到23日在曼谷举办了一个关于人权教学训练班，（关于训练班的报告，见E/CN. 4/1988/39/Add. 1）。

8. 大会在第 41/153 号决议第 5 段, 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规模。

9.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 1987 年 7 月 17 日的信中告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联合国各发展机构, 人权中心对它们可能有的需要愿意在中心资源范围内提供任何协助, 以推进其发展活动中的人权工作的规模。他又请这些发展机构就上述的人权教学训练班派出他们的观察员, 指出, 有观察员到场并对讨论作出贡献将对双方有益。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均派观察员出席了训练班并在其工作中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